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權、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鄭文濱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鄭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3年以上。職權範圍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2020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如下：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1)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年報、議事錄及辦理公告等相關事務。
 - (2)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7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20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2.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1) 提醒董事權利義務相關規定。
 - (2)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公司經營及公司治理有關之法令遵循。
3. 安排董事進修，所有董事於2020年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完成6小時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並維持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管道暢通
 - (1) 所有董事皆應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
 - (2) 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30日內儘速辦理。
 - (3)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2020年度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2020/7/16	2020/7/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2020/8/20	2020/8/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
2020/11/27	2020/11/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1年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	3
2020/11/27	2020/11/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機構投資人在企業提升公司治理中扮演之角色	3